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21]26号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持续开展 生产安全事故项目产业工人警示教育 专项训练工作的通知

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各相关企业：

为提升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质量安全意识和职业技能水平，我局已会同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发布《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建设工程事故涉事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到训练基地参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项训练。近期我市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涉项目产业工人警示教育专项训练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一、训练对象

2021 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产业工人。

## 二、训练地点

企业可自行选择我市具备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实训条件的训练基地，基地名单见附件。

## 三、训练课程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项目一线产业工人开展质量安全基础训练，训练时长为 2 天，共 18 学时，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训课程。理论课程内容包括通识教育、事故案例分析、职业素养教育、实操理论等；实训课程内容包括早晚班会、安全体验、质量实训、安全实训。参训合格人员将获得深圳市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证件（含电子证），形成个人培训档案，并在“深圳市劳务工实名制与分账制信息管理平台”予以记录。

## 四、工作要求

### （一）送培企业要求

1、2021 年以来在我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承建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应组织涉事项目全部产业工人到训练基地参训。参训人数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当日，涉事项目在“深圳市劳务工实名制与分账制信息管理平台”在场人数为准。

2、各企业应在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工人质量安全培训系统注册企业账号，自主选择训练基地进行报名，系统网址：<https://>

//edu.ypt.szsti.org/; 系统联系人: 李四林, 联系电话: 18772101587。

3、已经停工的涉事项目申请复工时需单独附上产业工人训练完成情况相关材料。

4、各企业应设专人组织送培工作并与训练基地做好有效的沟通与对接, 按计划完成产业工人送培工作。已完成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且成绩合格的产业工人, 无需再次参加训练。

## **(二) 监督机构要求**

1、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 形成项目应训人员台账, 督促相关企业完成训练工作, 发现未按要求组织产业工人训练, 或组织不力, 防护防疫措施不到位, 实到训练人数与计划训练人数相差悬殊的项目, 应视情节轻重, 对企业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惩戒等相应处理措施。

2、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涉事项目申请复工时, 应对项目产业工人训练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不予同意未按要求完成训练工作复工申请。

附件: 训练基地名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83788090)